

新 北 市 貢 寮 區 貢 寮 國 民 小 學 校 園 場 地 借 用 收 費 基 準 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 註
禮 堂 237m ²	A 場地	每時段收費 1000 元。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集會活動場所（如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禮堂等均屬之）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均四捨五入至百位，每平方公尺為 1.5 元到 5 元。 三、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四、本校經教育部核定為新北市偏遠學校，得免收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費。 （本校 104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五、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B 照明	200 元。	
	C 冷氣	使用每時段收費 100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保證金 1000 元）		
運動場	1. 辦理各項活動，每時段收費 1000 元。 2. 借用操場露營者，每人每日收取場地清潔及水電費 50 元。		
綜合球場 籃球場	每面 300 元		
視聽教室 134 m ²	A 場地	每時段收費 600 元。	六、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 （三）健體設施、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 （四）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因無獨立電表計算實際用電度數，故採取定額收費。 （五）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六）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七）前項（一）至（三）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八）本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0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令發布修訂。
	B 照明	200 元。	
	C 冷氣	使用每時段收費 600 元。	
	依三項總合和計算收費之。（保證金 600 元）		
教 室 67 m ²	1. 每間教室每時段收費 100 元。 使用照明設備加收電費 50 元。 2. 電腦教室，除場地費外， 使用電腦每部酌收 40 元， 使用冷氣者另收費 100 元。 3. 民眾借宿夜光教室收費 300 元， 另收取每人清潔及水電費 50 元。		
獨木舟	獨木舟每艘每天收費 60 元。		
借用全校 場地辦理 營隊活動	1. 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辦理營隊宿營活動時，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學習時間。 2. 活動至遲於 17:00 結束，並須將場地復原整潔。 3. 為鼓勵社團辦理活動，本校依參加人數收取場地清潔費（每天 100 元）。如營隊人數，附帶使用設施，如禮堂 圖書室 普通教室就不另收費（但原則上不開冷氣）		